

案件管理环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践与思

■陕西省石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程文亮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目标的具体回应,是适应法治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近年来,陕西省石泉县检察院按照上级检察机关部署要求,在案管环节建机制、细管理、严考评,以优质的案件管理“撬动”整体案件质效提升,努力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落到实处。

抓实审查前置机制,下好办案质效“先手棋”。一是监督关口向前“移”。建立一套新机制,选派一名员额检察官常驻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检警信息共享、案件共同研判,承办检察官发出的侦查提纲由派驻检察官全程监督补查到位,所有案件移送前均由派驻检察官先行审核,发现立案监督线索和侦查活动违法情形,及时申请派员跟踪监督,提前为案件质量“体检”,有效防止案件“带病”进入检察环节。二是协作配合向“靠”。建立双向协同机制,强化协调联动,所有案件移送前侦查人员到院对案件主要证据、认罪认罚、民事赔偿等进行提前沟通,明确主要办

案思路,拟定个性化预案;定期组织检察官深入基层派出所,提供办案咨询和指导,将依法介入延伸到立案阶段,从办案起始环节就建立密切协作,为提升办案质效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受案审查向“看”。坚持管辖权限、疑犯在案、强制措施、办案期限、卷宗材料、移送款物“六连审”,紧扣受案信息录入准确、规范、同步、完整“四要领”,守住案件受理高效流转、办理的前端关口,确保受理案件形式要件齐、法律关系准、证据材料足。2022年以来,针对不符合受理标准案件要求公安机关补正63次,录入系统和分流准确率100%。

抓好监督管理机制,下好质量管理“连环棋”。一是流程监管“动手快”。健全办案流程监控、质量评价、防错纠错机制,落实常态化流程监控预警,适时提示,定期通报,及时督促,立即整改,确保案件流程顺畅、案卡完善、程序规范。坚持重点案件逐案评查,常规案件交叉评查,线上线下同步评查,实行办结案件结案提醒。二是风险防控“下手准”。制定《案内廉政风险监督管理办法》《案外廉政风险监督管理办法》,强化案管、检务督察协同监

督,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关键岗位,明确“一案三责”,强化重点案件风险防控,做实“三同步”,通过定期通报、适时约谈,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坚决铲除人情案、关系案滋生土壤。三是案例培育“着手早”。精细开展初筛初选工作,将具有“潜质”的案件从受理环节就作为典型案例、精品案件进行培育,确保培育工作谋得早、案源线索抓得准、案例素材积得多、释法说理析透、宣传推广做得实。2022年以来,被上级检察机关采用典型案例8个,4起案件入围“陕西省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2个案例获评“陕西省检察机关‘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1个案例入选最高检“千案展示”。

抓紧考核考评机制,下好案件质量“关键棋”。一是责任落实“分层抓”。检察长抓统筹,分管领导抓组织,部主任抓审核,全体干警抓落实,全面构建案件质量管理组织和操作管理体系,将案件质量管理贯穿于业务工作全过程,做到“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二是案件质量“动态考”。将案件质量作为“一把手”工程,不断完善《月度季评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对主要评价指标

实行一月一核查,查缺补漏,狠抓质效;一季度一评比,固强补弱,动态平衡;一年一汇总,分析评估,总结提高,推动办案从“办得完”到“办得好”,从“过得去”到“过得硬”。三是业务素能“与时俱进”。将案件质量管理作为检察官素能的重要指标和技能培训的重要“课程”,结合大数据监督等工作,通过业务数据研判会、检察官联席会等方式引导干警“学数据、懂数据、用数据”,以精准办案数据确保案件质量。

管理可以臻于至善,但质效无止境。下一步,石泉县检察院将进一步担起“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持续推进“提能提质提效”系列培训,常态化开展“以案代训”,多渠道发挥“传帮带”作用,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专业化战斗力,努力答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新时代检察答卷。



石泉县检察院召开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

检察长论坛

创新“检察+”模式 做实做细社区矫正检察监督

近年来,陕西省石泉县检察院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检察+”工作模式,逐步实现法律监督智能化、信息数据共享化、矫正监管立体化、检察履职透明化,推动社区矫正检察工作走深走实。

“检察+数据赋能”,提升工作质效。该院牢固树立数字检察工作理念,聚焦

社区矫正问题症结,找准大数据法律监督“小切口”,以数字化改革撬动法律监督。两年来,通过构建和运用法律监督模型,监督社区矫正机构收监执行1人、给予警告处分1人、训诫处分4人。

“检察+信息共享”,打通监督壁垒。该院采用“手机定位+实时共享”双重定位模式,全面及时掌握社区矫

正对象活动轨迹,加强与移送公司协作配合,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提供技术支撑,有效遏制脱漏现象发生。

“检察+部门联动”,强化沟通协作。该院全面整合公安、法院、看守所多方力量,通过旁听庭审、走进监区、现身说法等方式开展学习教育,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法律意识。依托公安机关、行

政法机关数据源,加大社区矫正对象信息核查力度,织密社区矫正监管“防护网”,构建立体化工作格局。

“检察+社会力量”,规范执法程序。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等社会群体,通过检察听证、实地检查等多种方式,参与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推动执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两年来,共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20余人次,组织召开听证会2次,参加实地检察3次。(成丽川)

以“内外协同”之力,和合“数量质量”之效

近年来,陕西省石泉县检察院坚持“质上求快,快中有细,细中做实”,辩证处理好“高”质量、“高”效率、“高”效果三者关系,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检察为民”的生动诠释。

内强“融合履职”之筋。该院以工作制度化、责任部室化、通报常态化、

绩效考核化推动内部融合,加强内部线索移送,推进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针对人员少、力量弱的现状,融合使用人员,跨部门组建专项办案团队,阶段性地统一集中办案,提升融合履职质效。

外借“协同治理”之力。深入贯彻

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完善行刑衔接、监检衔接、府检联动等5项机制,与司法、监察、行政相互配合、协同履职,形成合力。加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作的规范化,与县信访局、县综治中心信息互通共享,工作联动共研、矛盾纠

纷共调,通过实质化开展“双进”工作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和合“质量数量”之效。实行“分管领导分片包干、部主任具体领办、员额检察官实际落实”工作模式,精细做实程序保障,既要“有质量的数量”,也要“有数量的质量”。近三年来,共办理案件1460件,接待群众来电咨询186件212人,接听12309来电咨询77件次,救助困难群众80人,发放救助金22.1万元。(许媛媛)

人“跑”起来 法“动”起来

近年来,陕西省石泉县检察院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把普法工作与法律监督、社会治理等紧密结合,为推动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贡献了检察力量。

创新机制,让法“动”起来。该院建立“领导联镇、干警联村”“法治副校长”等工作机制,主动将触角向前延伸,以领导接访、入户走访、带案下乡等形式普法到一线,送法入基层,以人“跑”起来,带着法“动”起来。

融合治理,让法“活”起来。创新“三下五联七宣”工作模式,秉持“目光下探至基层,脚步下移解民忧,力量下沉办民盼”的“三下”工作理念,探索出“工作联动、矛盾联调、问题联解、诉源联治、平安联创”的“五联”工作模式,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作为七项重点内容,深入开展“七宣”活动,努力让法律知识

随着检察干警的脚步走入千家万户,走入百姓心间。

打造载体,让法“靓”起来。配套建成6个校园检察室、1个家庭教育指导站、1个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1个“坚如磐石·廉似清泉”廉政(法规)文化走廊,让“法”以实用、具象、美和艺术的形式呈现,在潜移默化中引导百姓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多元宣传,让法“火”起来。该院在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近年来,干警自导自演了《Stop! 少年》等多个普法情景剧,先后荣获平安陕西“三微”大赛优秀作品奖、平安中国“三微”大赛最佳人气奖和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优秀奖。(张群)

张家口桥西:一体能动履职做好“两个专项”行动,高效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检察院开展食药领域公益诉讼线索排查。 冀春廷/摄

食品安全是关系民生的重要问题。为更好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食药领域专项监督,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检察院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切实保障辖区内食品安全。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组织领导。该院组织召开专项监督工作调度会,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实行挂图作战、清单式推进,做到检察长重要工作亲自谋划,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案件亲自督办,全力以赴投身专项监督,不折不扣落实各项要求,为专项监督活动的顺利

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深入调查,摸清底数。为了准确掌握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状况,该院成立了专业调查团队,深入辖区20余家食品市场、超市和餐饮单位进行实地调查。调查过程中,办案人员严格按照活动方案要求,对食品卫生生经营情况、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保质期以及食品标签标注等关键事项进行逐一核查。摸清了辖区内食品安全的整体状况,还发现了多家大型超市在食品标签标注方面较为混乱、散装食品未标注食品价格、名称、配料等问题。

立案监督,迅速行动。该院针对

在调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领域问题,快速立案,截至目前共立案办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件,督促相关部门迅速采取行动。在桥西区检察院的监督下,相关行政机关责令相关违法商家进行整改。同时,积极向商家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提醒其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食品的安全和质量。

数字赋能,强化办案。针对食药领域经营主体多而公益诉讼办案人员少导致线索发现难的问题,该院通过建立食药领域大数据法律监督数字模型,对食品药品领域经营主体无证经营、证照过期、超范围经营等问题的

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目前依托该数据模型已筛选数据2.5万余条,成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件,督促行政机关对12家商家进行了处理。

持续监督,巩固成果。该院持续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即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大公益诉讼“回头看”力度,定期对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回访检查,确保问题得到彻底整改。此外,积极总结经验做法,不断完善食品安全公益诉讼工作机制,为今后工作提供有益借鉴。(孟占圆)

“沉浸式”听证培训 推动检察听证走深走实

为进一步发挥检察听证制度效能,提升听证员参与司法活动的精度和质效,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检察院将听证培训纳入年度专项培训计划,多形式开展听证专项培训,提升司法办案公信力。

近日,该院在集中组织听证员同堂培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庭审观摩听证培训“课堂”,为听证员带来一场“沉浸式”培训体验。庭审结束后,该院组织听证人员召开座谈会,大家畅谈庭审观摩感受,并就如何做好听证工作进行了深度交流。大家纷纷表示庭审观摩的培训方式,促进听证员不断提升

“法律内功”,提升听证能力,今后将不断强化法律知识和法律素养,用心用情履行好听证员职责,助推矛盾化解,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同时对制定听证培训方案,在听证员工作群及时推送检察工作动态、典型案例、司法解释等一系列工作表示充分肯定。

下一步,桥西区检察院将持续践行检察为民理念,有序开展检察听证工作,努力打造检察听证高质量发展的“桥西样本”,切实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清、摸得着的方式感受司法公平正义和温度。(高艳伟)

为落实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切实提升农民防范农资制假售假的意识和能力,有效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涉种业违法犯罪,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检察院,做细做实保护种子安全,最大限度维护农民利益,当好种业“护航者”。

建立“农资打假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实地走访宣传倾听民声。该院刑侦部门成立农资打假专案小组,实地走访桥西区相关农资经营商户摸排线索,重点询问了店内种子、化肥、农

以刑事检察守护农业“芯片”

药等农资产品的进货来源,查看了相关产品的外包装标签、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提示经营者要依法合规经营,提示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进货渠道正规、产品质量合格,排查制售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涉种业违法犯罪,从源头上确保农户用上“放心种、放心药、放心肥”。

强化一体化办案合力,坚持多部门融合办案模式。为准确把握刑事检察守护种子产业安全发展的切入点,该院坚持多部门融合办案,成立调查取证小组。为强化案件取证工

作,刑侦部门干警联合技术部门,依托办案中发现、其他部门移送、自主调查搜集等手段,提升案件线索排查和证据搜集能力。联合公益诉讼部门干警运用无人机航拍技术,保障取证及时性、高效性、准确性。切实依靠大数据赋能提升检察工作效能,积极探索研发针对种子销售、制种领域问题线索摸排的数字检察模型,以类案监督推动种业乱象溯源治理。

定期召开检察类案联席会议,加强与公安机关协同配合。该院刑事检察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召开涉种业类案

联席会议,就涉嫌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类案办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讨论研究。听取了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围绕刑法意见上“假劣种子”的认定、鉴定应注意的程序性规定、如何正确适用法律法规认定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等问题进行深入研讨。注重全链条打击侵权行为,围绕假种子的来源、生产设备、包装袋来源、生产情况、销售情况、制作袋子人员全链条打击,引导公安机关侦查。(王亚君)

积极打造社矫监督“样板间”

为全面提升社区矫正法律监督质效,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检察院社区矫正监督联络办公室在区社区矫正中心挂牌成立。

桥西区检察院社区矫正监督联络办公室的成立旨在提升检察监督智慧,延伸监督触角,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效果,推动社区矫正规范化、制度化。通过办公室直接参与日常监督、巡回检察、入户巡访,并制定《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办法》,构建社矫人员外出请销

假“一人一档、一人一卡、一人一告知”的管理模式,杜绝脱漏管问题发生。联通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系统,实现“可移动”式跟踪监督,打造“司法管理+检察监督”社区矫正规范大格局。

下一步,桥西区检察院将充分发挥社区矫正监督联络办公室的作用,强化检察监督力度,细化协调配合,问题反馈,进一步做好定期送法,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贡献检察力量。(高艳伟)

问需企业护发展 检察服务“零距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文轶深入张家口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沃得邯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实地走访调研,主动问需于企。

走访过程中,陈文轶与企业负责人亲切交流,认真倾听企业需求,详细了解了企业发展、生产状况、存在的困难和经营需求,并从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

环境、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等方面介绍了“检察护企”相关情况,耐心听取企业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和建议,对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逐一解答。

陈文轶表示,桥西区检察院将持续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时刻关注企业发展状况,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满意的法治服务。针对企业反映的现阶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检察机关将积极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解决。(周孟敏)

联合开展河道巡查 共护绿水青山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河北省检察机关“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行动,贯彻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促进河湖整体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检察院联合区河长制办公室,共同开展了河道巡查专项活动。

巡查期间,巡查组深入河道一线,利用无人机对东河流域、清水河流域的水域环境、沿线河岸生态环境情况进行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了沿河的部分村民存在非法种植行为,长

此以往,将对整个河流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

下一步,该院将积极行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严格履职,对发现的非法种植行为进行整治。同时,也将充分发挥“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作用与区河长制办公室保持密切的沟通与协作,确保河道环境的整治与安全,共同持续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为桥西水清、河畅、岸绿、景美贡献检察力量。(孟占圆)